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将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